

食品業者**強制** 投保產品責任險

未依規投保，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目的 保障消費者，分攤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風險

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

最低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新臺幣零元整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一) 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

(二) 輸入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三) 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Q 餐飲業若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附加條款」，是否還需要投保本保險？

A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附加條款」保險範圍未涵蓋外帶、外賣餐食。因此，凡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且有供應外帶、外賣餐食，仍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依據「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及「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比率如下表，範圍包含餐飲業及烘焙業：

1. 餐飲業：中餐烹調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或食物製備技術士。

2. 烘焙業：烘焙食品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序號	類別	定義	持證比率
1	設有餐飲之觀光旅館業	指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者，包括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85%
2	團膳承包之餐飲業	指專為學校、醫院、工廠、公司企業等團體提供餐飲服務之行業。如員工餐廳、學生餐廳等團體膳食、伙食包作之業別。	75%
3	供應學校餐盒之餐飲業	指經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營養午餐）之業別，且該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之餐飲服務。	75%
4	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	指具備固定營業場所，餐飲承包服務者（含筵席承辦、團膳供應等）。	75%
5	外燴餐飲服務之餐飲業	指無提供固定餐飲場所，依承包客戶指定地點辦理運動會、會議及婚宴等類似活動之外燴餐飲服務。	75%
6	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	指單餐可提供一千人份以上或同時提供二家以上餐飲地點之熟食，或僅需簡易加熱之預製食材者。	70%
7	自助餐業	指以自助型式提供一般顧客選取菜餚，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外送）者，兼賣便當、餐盒等固定菜餚者亦屬之。	60%
8	一般餐館餐飲業	包括各式中式及異國料理餐廳，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以自助吧型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亦歸入此類。不包括速食店、自助火鍋店、自助烤肉店、早餐店、麵店及提供之餐食僅經門市簡單復熱、調理、組合，不需專業烹調技術即可完成供餐者。	50%
9	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	指在同一地點，店面後方製作烘焙加工食品，店面前方則進行銷售其製品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者。	30%

註：依比率計算，小數點後未滿1人者，以1人計。